

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征集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》，由教育部主办、中国青年报社承办的“传承的力量”——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，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，以春节、清明、端午、中秋等传统节日，元旦、五四青年节、教师节、国庆节等现代节日为契机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，不断增强民族历史文化遗产和国家认同，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。为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深入开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现面向全国各大、中、小学校，征集优秀传统文化公开课。

一、公开课主题

传承的力量

二、征集时间

2019 年 4 月上旬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

网络支持平台：中青在线、中国青年报 APP

四、征集要求

(一) 公开课以各省(区、市)教育厅推荐本省优秀教师为主讲人录制公开课。

(二) 公开课内容应着重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的传承,把传统文化的传承作为主要内容,可以结合春节、清明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和元旦、教师节、国庆节等现代节日所特有的节日文化、地方民俗等特色展开。

(三) 公开课根据课程内容,可以是教师授课形式,也可以是教师与学生互动学习的形式。可选择在室内或户外拍摄。

(四) 公共课视频格式:

1.时长:公开课为 20 分钟/集,提交的公开课可以为一集的展示课,也可以是多集的专题课(集数不限)。

2.视频短片分辨率:1920*1080,编码:H264,码率:9000kpbs 以上,格式 mp4 格式。

3.字幕:简体中文。

4.语言:中文标准普通话。

5.画面要求:画面清晰整洁,除配有与内容相关的字幕外,不再添加其他内容和 logo 等。

6.声音要求:公开课的声音清晰,无杂音。

五、公开课申报办法

(一) 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征集。各省级教育行政

部门要加强统筹，认真组织本地区教育系统的公开课推荐工作。每个申报的公开课视频作品都应配套填写该公开课报送信息表，将公开课视频作品与公开课报送信息表合并一个文件夹，保存在U盘或移动硬盘内，通过中国邮政邮寄（不接受光盘资料）。

各省推荐的传统文化公开课作品数量不限。

（二）申报截止日期：2019年6月30日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海运仓2号中国青年报媒体策划部，李楠 010-64098416

联系方式：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杨森，010-66096150；中国青年报社媒体策划部李楠，010-64098416；

（三）本次征集不退稿、不退存储介质。投递的公开课作品在邮寄、发送过程中损毁、缺失或迟到、未到的，相关损失及后果由报送者自行承担。主办方拥有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。

（四）凡因提交信息不全而影响联络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展示资格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录制公开课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体现真实自然的校园教育生活。

（二）参与征集的公开课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，投稿者应

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并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第三人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来稿版权归活动主办方所有，活动主办方、承办方有权对征集公开课作品公开发表、结集出版、播出推送、展览展示等，并拥有改编权限。

（四）本公开课征集方案解释权属于主办单位。凡投稿者，即视为已同意本公开课征集方案的所有规定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4月上旬至6月30日：各省级教育厅组织提交公开课作品。

（二）7月中旬起，经主办方审核后的公开课，将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传播平台“传承的力量”chuancheng.cyol.com 网络专题、中青报 APP 客户端“传承的力量”栏目、中青报微博及中国青年报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展示。

八、组织及传播

（一）本次公开课征集由中国青年报社负责统筹协调开展。

（二）征集到的优秀公开课将择优在中国青年报全媒体传播平台“传承的力量”chuancheng.cyol.com 网络专题、中青报 APP 客户端“传承的力量”栏目、“传承的力量”和“传承的力量大”双微博话题、教育部网站播出，并拟结合重大活动及重要节日进行播出展示。